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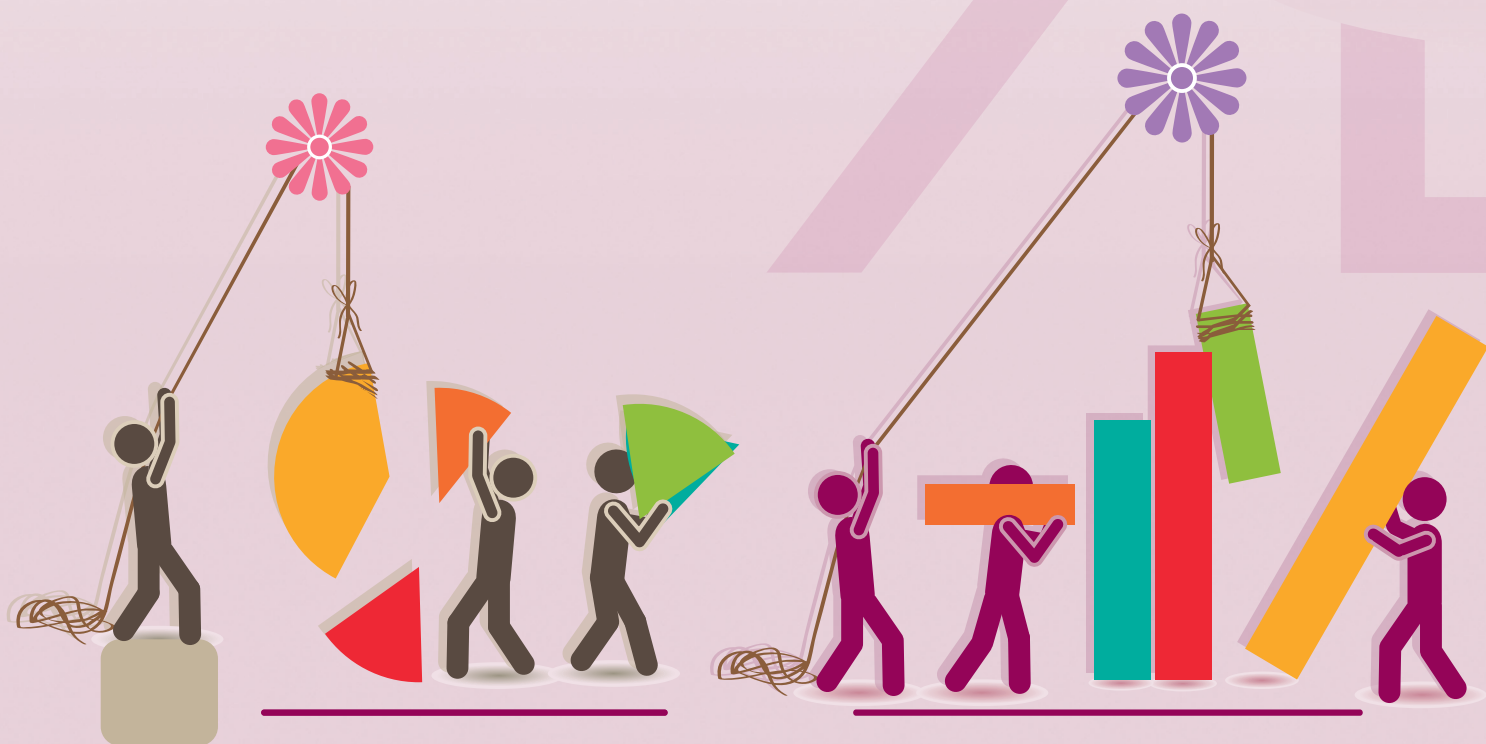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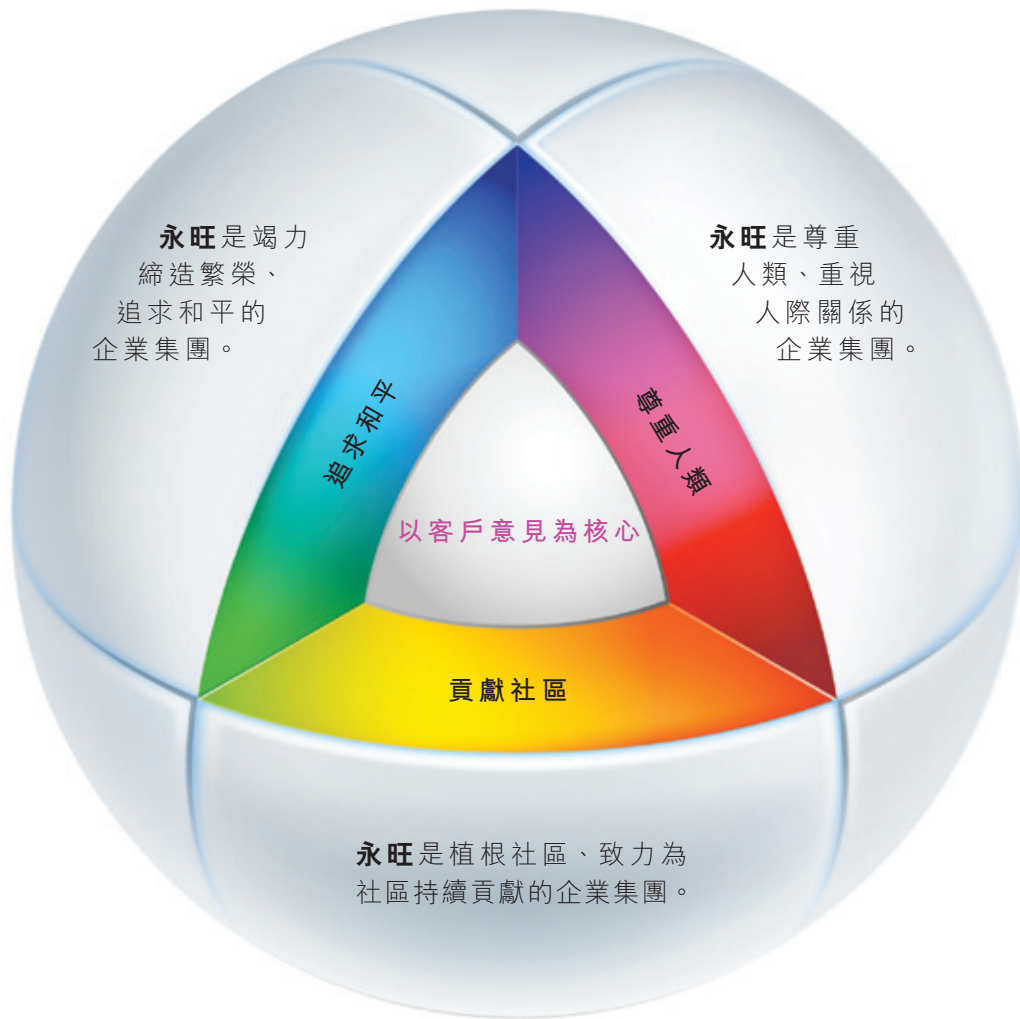
JUSCO



2012 年報



永旺 理念



自成立以來，歷經多代，永旺一直以聆聽客戶及以客戶意見的經營理念作為邁向創新的指引及推動力。永旺將繼續秉承「以客為先」的原則，引導我們為地區和平及繁榮貢獻所能。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6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9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財政報告	
綜合收入報表	35
綜合廣泛收入報表	36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37
財政狀況報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動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摘要	9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佩雯(董事總經理)
鈴木順一(副董事總經理)
陳淑貞
翟錦源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主席)
辻晴芳
阿川裕
小松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沈瑞良
鄭燕菁
邵公全

公司秘書

陳鄭良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地下至4樓

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738號
樂基中心3樓
電話：(852) 2565 3600
傳真：(852) 2563 8654

股份代號

984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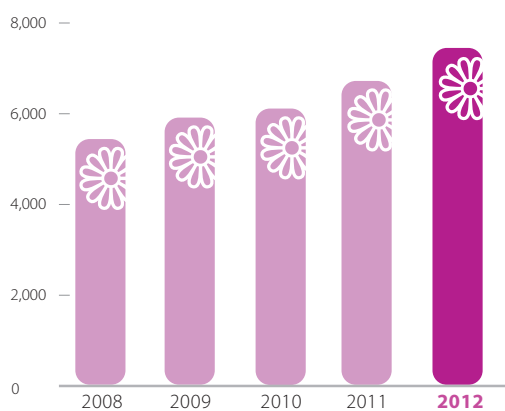
www.aeonstores.com.hk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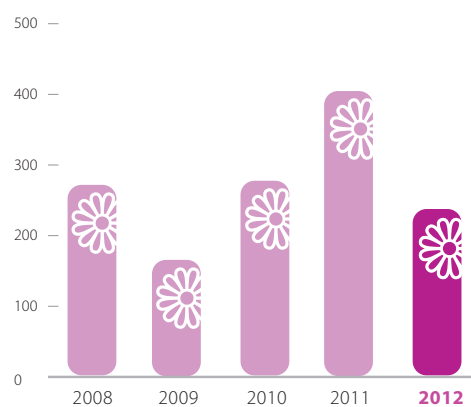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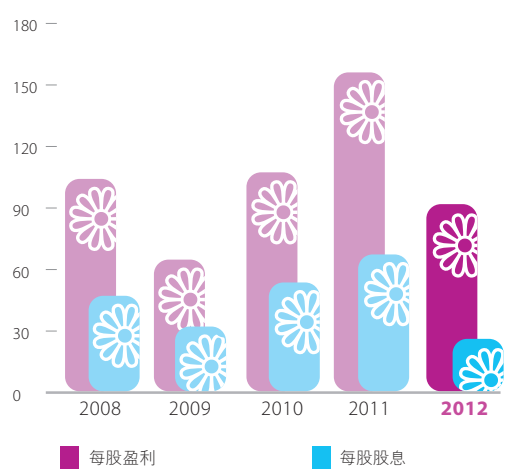
控股公司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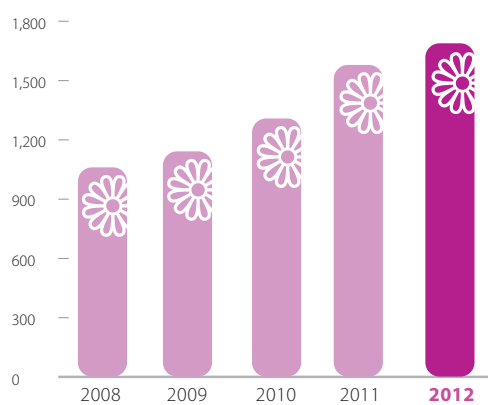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港仙)



控股公司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書



奧野善德
主席

一直以來，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旺百貨」或「本集團」)為了回應顧客的需求，致力提供更優質的商品和服務。以讓顧客更加稱心滿意為理念，在香港及華南地區展開零售業務，承蒙各地顧客擁戴，在2012年迎接了創業25周年。踏入新里程之際，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而零售業環境的競爭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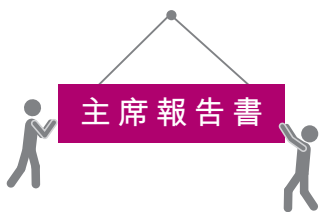
趨激烈，本集團緊貼零售市場擴大的速度，加快開店步伐、為配合未來事業擴展而招攬人材、建構支援營運的資訊科技系統等，積極投資未來發展，可以說2012年是我們變革的一年。

為了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為顧客帶來更豐富精彩的生活，提供更優質的商品和服務，我們必須加快「改革」、「變化」和「進步」。為實踐理念，本集團於2013年3月1日將旗下位於香港及華南地區的所有店舖統一以「AEON」命名。此舉不僅能加強品牌效應，更能讓本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發展，如全球採購網絡及管理方面，助享更龐大的協同效益。在邁向新里程之際，我們將竭盡所能，秉承一切全為顧客的服務宗旨-「您的喜悅，我們的追求」，達致長遠持續增長，讓永旺百貨各持份者都能盡享成果。

在香港市場方面，我們運用靈活及創新的業務模式，在過去二十五年，積極選址擴充店舖網絡。過往數年，本集團致力在商場中開店，而這些新店均顯著帶動商場人流，吸引了不少商場業主注意，讓本集團取得更多機會，在過去幾年加快了發展速度。年內，香港業務的收益錄得近15%的升幅。

中國市場方面，永旺百貨自1995年首家店舖進軍內地市場後，至今已經建立27個零售點，而「JUSCO」和「吉之島」已成為家傳戶曉的品牌。年內，本集團繼續穩步發展，提高在華南主要城市的滲透率，帶動中國業務持





JUSCO Transforms into AEON for a Brighter Future
承接JUSCO成功故事，締造AEON豐盛未來

續增長。我們相信隨著店舖網絡日漸擴大，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效率將達到更佳水平，提升長遠回報及股東價值。

過去一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開設了不少新店，成功擴大事業規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上年度有所增長，達港幣73億7千720萬元（2011年：港幣66億8千640萬元）。由於上述為長遠發展而作的積極投資，控股股東應佔溢利下調至港幣2億3千890萬元（2011年：港幣4億零590萬元）。

展望2013年，我們深信香港及中國的經濟表現將維持穩定增長，尤其是中國華南地區受城鎮化及個人消費水平上漲帶動，相對其他國家有龐大的增長潛力。因此，管理層雖對業務前景保持審慎，但仍會努力發掘擴展空間，繼續在華南地區積極進行投資。憑藉本集團在香港及華南市場建立了穩固的根基，以及擁有強大的現金流，今後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開店，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鞏固永旺百貨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讓集團成為顧客心目中優秀的零售商，經歷了第一個25年。本集團定必上下一心，承接過去多年的成功經驗服務顧客，締造「AEON」豐盛未來。

主席
與野善德

香港，2013年3月15日



管理層 研討及分析



陳佩雯
董事總經理

財務回顧

於2012年，全球經濟自歐債危機爆發後復甦緩慢，對消費市道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在經濟環境不景氣下仍繼續錄得增長，收益由去年港幣66億8千640萬元上升10.3%至港幣73億7千720萬元，主要由本集團持續擴展香港及中國兩地業務所帶動。年內由於食品銷售佔比增加及成本上漲，毛利率由33.6%微降至33.1%。另一方面，受新店的開業前支出增加，並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以及經營支出的增幅超越經營收入的增長影響，控股股東應佔溢利錄得港幣2億3千890萬元(2011年：港幣4億零590萬元)。若撇除於兩個年度內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的因素，溢利下跌56.5%至港幣1億3千890萬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改善薪酬福利以挽留具競爭力的員工，加上擴充店舖網絡，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10.6%上升至12.3%。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由9.9%上升至11.1%，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12年下半年開設數間新店所致。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定期存款達港幣22億4千100萬元(2011年：港幣22億9千500萬元)。銀行借款已於本年年底全部償還。本集團有足夠內部財務資源支持未來業務擴展。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款中的港幣2千850萬元(2011年：港幣2千520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但已沒有任何為銀行貸款作擔保的存款(2011年：港幣2千580萬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用於在中港兩地開設新店及裝修現有店舖的資本開支為港幣4億8千200萬元。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支付未來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5%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延續2011年的趨勢，香港經濟的復甦步伐在2012年仍然緩慢。由於全年消費物價上漲，導致消費者在開支方面保持審慎。儘管如此，在本集團推行策略性擴充及開設新店帶動下，香港業務的收益仍上升14.8%至港幣35億2千520萬元(2011年：港幣30億零7千140萬元)。由於成本上漲和部份新店的開業前支出增加，加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港幣3千870萬元(2011年：





無)，以及尤其是在本年度下半年開設的新店的貢獻在本財政年度內並未全面反映，分部溢利由去年的港幣2億3千380萬元降至港幣1億3千670萬元。

年內，本集團繼續如期推行香港的擴充計劃。除了年內上半年新設的九龍城廣場店及翻新後重開的屯門店外，本集團另於八月在銅鑼灣開設一間新店，把握那日益龐大的追求優質時尚生活消費群所帶來的商機。有見荃灣區的居民及工作人口持續上升，本集團於年內第四季分別於荃灣灣景廣場及大窩口悅來坊開設兩間新店，把握該區的機遇。為伸延港鐵沿線的店舖網絡，本集團亦於人流暢旺的將軍澳站、大圍站及日出康城站開設三間新店。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人口稠密的住宅及商業區合共經營43間(2011年：38間)店舖。

中國業務

中國市場亦與香港同樣經濟放緩情況。經濟環境欠佳，加上九月在國內發生的事件，進一步影響了營商環境。即使如此，本集團年內來自中國業務的收益仍增長6.6%至港幣38億5千200萬元(2011年：港幣36億1千500萬元)。然而，營運成本上漲及若干新店產生開業前支出，加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港幣1千110萬元

(2011年：無)，分部溢利因而減少至港幣1千740萬元(2011年：港幣2億零320萬元)。繼於本年度上半年開設兩間新店後，本集團再於下半年開設三間店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華南地區共經營25間(2011年：20間)店舖。

展望

香港業務

全球經濟復甦緩慢，而歐債危機尚未解決，全球消費氣氛難以於短期內顯著改善，香港經濟也會受美國經濟增長放緩所拖累。由於本集團已在過去兩年間開設了多間新店，因此未來一年將重點提升新開店舖的業務表現。為了達到長期持續增長，本集團也會密切注視及把握市場機遇。除了九龍城廣場店將於2013年上半年全面開業外，若能物色合適地點，本集團也會繼續開設新店。

至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本集團已與現有單一租客訂立短期租約。此舉讓本集團有充足時間，在該物業設置新總部及中央分銷及加工設施方面作好部署。

中國業務

雖然中國經濟的增幅度不比往年，但相對其他國家而言，中國市場仍然穩健，並擁有增長潛力。因此，本集團對華南的營運保持審慎樂觀，也將透過來年在廣州、



深圳、東莞及惠州增設五間新店，繼續擴大零售網絡。本集團現正積極開拓新的商機，進一步擴展中國市場，並將開設更多店舖滿足不同的顧客需求。另外，雖然至今尚未訂下落實方案，但本集團仍會致力發掘在福建省拓展業務的機會。

人力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9,300名全職員工及1,4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專業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並建立一個讓員工成長及富團隊精神的工作環境，以加深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致力提供安全、可靠又環保的商品、理想的購物環境及以客為先的優質服務。永旺每一位員工所抱著的理念，就是透過贏取顧客的信任創造長遠價值。

陳佩雯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3年3月15日



企業社會 責任報告



為具體踐行本集團的企業理念及宣言，本集團在努力為市民提供生活便利的同時，亦不遺餘力地履行社會企業責任，當中包括環境保護、慈善籌款、教育活動及社區服務，惠及社會上有不同需要的人士。

籌款活動

自1992年起，本集團每年均與香港世界宣明會於香港舉辦「舊書回收義賣大行動」。透過收集舊書及義賣活動，為世界宣明會籌募經費發展中國內地教育項目及興建教學大樓之用。截至2012年，行動共籌得超過港幣2500萬元款項，並分別於陝西及四川省多個縣市建校、並支持廣西、貴州、廣東、寧夏、甘肅、雲南迪慶的教育活動。

此外，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多個地區舉辦了「幸福的黃色小票」活動，於每月11日「永旺日」，顧客購物付款後會得到一張黃色的購物小票，只要將黃色小票投放到想要支持的非牟利團體的投放箱裡，本集團將根據每個團體獲得的小票金額進行計算，將該團體獲得小票的合計金額的1%，以物品形式捐贈給非牟利團體。香港首輪的「幸福的黃色小票」活動經已在2013年1月11日結束，活動共捐出超過42萬港元的物資給予11間非牟利團體。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向積極於參與及推動環境保護，去年本集團籌辦了多個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活動，包括植樹、護樹、水稻復育。同時我們亦明白到學育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舉辦了多個針對中、小及幼稚園學生的學育活動，希望從小陪養他們的環保意識。

環保節能亦是本集團非常關注的議題，本集團透過向顧客派發環保節能照明燈及換領充電電池及充電器，鼓勵顧客一起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本集團店舖及寫字樓同時亦推行多項節能措施，對於節能減排、資源再用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社區服務

本集團積極關懷社會有需要人事，亦身體力行去支持非牟利團體的活動。本集團於節日前後都會組織義工隊到安老院舍及其他有需要的機構探訪，支援社區需要。

品牌認受性

本集團秉承「一切全為顧客」的理念，在致力履行社會企業責任的同時亦積極提昇品牌形象，努力及貢獻獲得外界認同，屢獲殊榮，包括《U-Magazine》雜誌「傑出綠色貢獻大獎」、《TVB周刊》「母親至愛百貨公司」、香港神秘顧客服務協會「微笑服務企業大獎」、《都市盛世》雜誌「都市盛世環保企業獎2012」、《資本雜誌》「綠色企業大賞2012」、《味道-Lisa》雜誌「優質連鎖百貨公司大獎」及「2011年度「最佳用心服務」大獎」、環保生態協會「環保生態貢獻大獎」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我最愛至啱買商舖」優異獎等。





高層 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陳佩雯女士

陳女士(61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同時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女士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採購及店舖營運經驗。陳女士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鈴木順一先生

鈴木先生(56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彼於1980年加入AEON Co., Ltd. (「AEON Co.」)，曾任店舖經理，並於1998年調任至AEON (Thailand) Co., Ltd. 並成為主管行政部門董事。彼於2009年再調任至北京永旺商業有限公司並成為副董事總經理。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鈴木先生畢業於京都產業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淑貞女士

陳女士(53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管本公司營運部。彼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營運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營運(綜合百貨)副總經理。陳女士在零售營運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翟錦源先生

翟先生(50歲)，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管本公司行政部門。翟先生於1987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零售業經驗，尤其百貨公司管理。翟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電子商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先生

奧野先生(49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5月成為本公司主席。彼同時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永旺美思佰樂(廣州)商業有限公司主席及AEON Mall (Guangzhou) Co., Ltd. 董事。彼於1993年加入AEON Co.。奧野先生畢業於築波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同時為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副會長。

辻晴芳先生

辻先生(57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同時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及總裁及AEON Mall (Guangzhou) Co., Ltd. 董事。彼於1978年加入AEON Co.。辻先生畢業於關西大學，持有社會學學士學位。



阿川裕先生

阿川先生(56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同時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彼於1980年加入AEON Co.並於1990年調任至AEON Co. (M) Bhd.成為總經理。彼曾任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及青島永旺東泰商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阿川先生畢業於關西大學，持有社會學學士學位。

小松隆先生

小松先生(54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1983年加入AEON Co.。小松先生畢業於龍穀大學，持有社會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教授，G.B.S.、O.B.E.、J.P.

林教授(84歲)於199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5年至2003年出任灣仔區議會主席，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十五年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林教授於1988年至1995年擔任立法局議員，及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現任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席(創會)。林教授於198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85年獲英女皇頒發英帝國員佐級勳章(M.B.E.)，又於1993年再獲頒發英帝國官佐級勳章(O.B.E.)，並分別於1998年及200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S.B.S.)及金紫荊星章(G.B.S.)。

林教授畢業於上海滬江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並分別獲美國芝加哥大學及密芝根大學頒授家庭計劃證書及公共衛生行政證書，更於1981年獲美國大學頒授「家庭計劃」院士學位。2006年獲上海理工大學頒授名譽教授，2009年再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沈瑞良先生

沈先生(57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沈先生由1988年至2003年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沈先生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沈先生畢業於英國列斯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沈先生目前是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鄭燕菁女士

鄭女士(43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於1997年至2004年擔任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財務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鄭女士現擔任培新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

邵公全博士

邵博士(64歲)於200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博士現任萬友貿易有限公司及壹輝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邵博士於2010年1月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至2012年12月31日止。彼並擔任大連市海外經濟顧問。邵博士自1999年起出任中國國家衛生部醫院管理研究所高級顧問及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名譽顧問，自1994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日本經濟委員會的主要委員會委員，並自1991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邵博士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邵博士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大學，並於1998年獲大學頒發榮譽法律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樋口勳先生

樋口先生(52歲)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部總經理，於1984年加入AEON Co.，並於2008年調任至AEON Co. (M) Bhd.。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樋口先生畢業於立教大學經濟學院，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楊子成先生

楊先生(49歲)為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

劉志森先生

劉先生(46歲)為本公司採購部副總經理。彼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在零售營運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蕭雄發先生

蕭先生(49歲)為本公司營運部副總經理。彼於1994年加入本公司，在零售營運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蕭先生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向銳意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提升股東利益及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參照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之有效領導下，符合有關各方之期望及相關監管規定。

載於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已修訂及修改為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守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本公司已採納守則及修訂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其生效時)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及修訂守則(於其生效時)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現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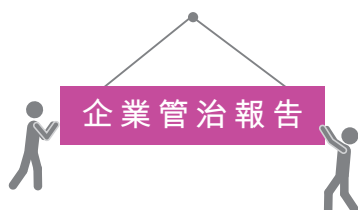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合共12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董事名單及彼等之履歷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3頁。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業務表現，並保留宣派中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等關鍵事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職能及負責日常營運管理，並在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執行職務。

董事會編定每年最少開會四次，有需要時亦可召開額外會議。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定會議議程，每位董事均可要求將事項納入議程。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且一般會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備妥完備及適當資料分發予董事閱覽。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曾在執行董事避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佩雯(董事總經理)(附註1)	5/5
	鈴木順一(副董事總經理)(附註1及2)	3/5
	陳淑貞(附註2)	3/5
	林文鈿(前董事總經理)(附註1)	3/5
	米田裕二(附註3)	2/3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主席)	5/5
	辻晴芳	5/5
	小松隆	5/5
	阿川裕(附註4)	1/5
	吉田昭夫(附註3)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3/5
	沈瑞良	5/5
	鄭燕菁	5/5
	邵公全	5/5

附註：

1. 林文鈿先生於2012年5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陳佩雯女士及鈴木順一先生同於2012年5月25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2. 鈴木順一先生及陳淑貞女士於2012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後，曾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
3. 米田裕二先生及吉田昭夫先生同於2012年3月16日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阿川裕先生於2012年8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紀錄均予妥善詳盡記錄，會議紀錄草稿會分發予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閱覽以便提出意見，之後才會在緊接的下一次會議上分別由董事會及委員會予以核准。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在提出合理要求下，董事有權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議決個別地向有關董事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尤其是林貝聿嘉教授，彼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自獲委任起，林貝聿嘉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角色。彼清晰表示其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本公司



提出客觀意見之意願。概無證據顯示任期長短將對彼之獨立性有不利影響。由於林貝聿嘉教授多年來具價值之獨立判斷及提出的意見充分證明，董事會信納林貝聿嘉教授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須的性格、品德、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影響林貝聿嘉教授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因此相信彼仍然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根據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之才幹和經驗比重能切合本公司業務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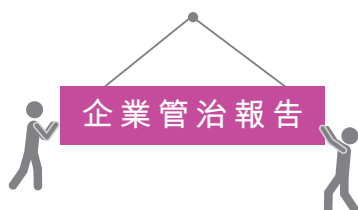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有董事之委任均沒有固定任期，但均須於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於2012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佩雯(董事總經理)	1/1
	鈴木順一(副董事總經理)	1/1
	陳淑貞	1/1
	林文鈿	1/1
	米田裕二(附註1)	0/0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主席)	1/1
	辻晴芳	1/1
	小松隆	1/1
	阿川裕(附註2)	0/0
	吉田昭夫(附註3)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1/1
	沈瑞良	1/1
	鄭燕菁	1/1
	邵公全	1/1

附註：

1. 米田裕二先生於2012年3月1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阿川裕先生於2012年8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吉田昭夫先生於2012年3月16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於委任後獲得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適當理解本集團業務，以及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與責任。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之定期更新。董事持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之最新發展更新，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藉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他們所參與的培訓課程，並已要求董事向本公司按季提交經簽署的培訓紀錄。

自修訂守則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講座形式內部培訓。根據董事提供之紀錄，董事自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之內部培訓講座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陳佩雯(董事總經理)(附註2)	✓
	鈴木順一(副董事總經理)(附註3)	✓
	陳淑貞(附註2)	✓
	林文鈿(前董事總經理)(附註1)	✓
	米田裕二(附註4)	—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主席)	✓
	辻晴芳	✓
	小松隆	✓
	阿川裕	✓
	吉田昭夫(附註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
	沈瑞良	✓
	鄭燕菁	✓
	邵公全	✓

附註：

1. 林文鈿先生於2012年5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2. 陳佩雯女士分別於2012年3月16日及2012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3. 鈴木順一先生分別於2012年3月16日及2012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
4. 米田裕二先生於2012年3月1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吉田昭夫先生於2012年3月16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與修訂守則守則條文A.2所訂明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差別，管理層視「董事總經理」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積極地討論並按需要議決所有重大及關鍵事項。

董事會董事總經理獲授予權限及責任管理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日常運作，並在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執行本集團為達致其業務目標所訂之策略。

提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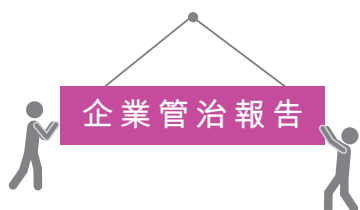
根據修訂守則，提名委員會已於2012年1月13日按具體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切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成立前，其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履行。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載列於書面職權範圍，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主席)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2/3
	沈瑞良	3/3
	邵公全	3/3

於2012年，提名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物色具合適資格之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甄選提名人士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合適資格之人士成為高級管理層，並就委任彼等為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確保本公司有一套正規而具高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及規管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其亦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載列於書面職權範圍。為配合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之修訂守則內之修訂，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年內更新，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前主席)(附註1)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2/3
	沈瑞良	3/3
	邵公全(主席)(附註2)	3/3

附註：

1. 奧野善德先生於2012年1月13日辭任主席，並成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2. 邵公全博士於2012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2012年，薪酬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全體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彼等之薪酬；及
- 審議在本公司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計劃下向若干董事及員工授出利益之建議，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授出此等利益。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級別劃分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內披露。

核數師之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支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5,109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業績	755
稅務服務	1,681
其他服務	323
	7,86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確保本集團財務申報之客觀性及公信力。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已載入書面職權範圍。為配合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之修訂守則內之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年內更新，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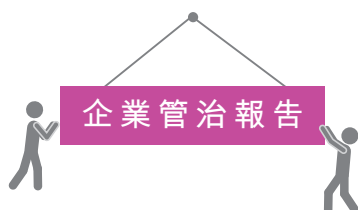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部財務報告書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彼等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瑞良(主席)	2/2
	林貝聿嘉	1/2
	鄭燕菁	2/2

於2012年，審核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多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依循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報告；及



- 會晤外聘核數師，並審閱彼等致委員會有關本公司全年業績審核及中期業績審閱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本身專業之豐富經驗。委員會有最少一位成員具備適當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不再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後一年內成為該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文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修訂守則之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則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的賬目，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呈報年度之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申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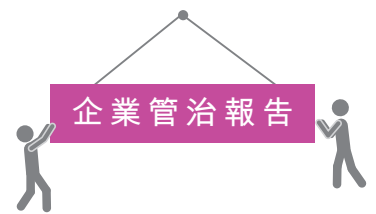
內部監控

通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依循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效能進行中期及全年檢討。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職能已外判予外聘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楊子成先生為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之主要聯繫人士。

根據最新頒佈之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陳鄭良先生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能由董事按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之要求或該等提出要求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大會目的必須於提出要求時列明，有關要求亦須經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股東必須遵守公司條例所載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寄發書面查詢予公司秘書，其會直接將查詢提交董事會處理。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738號
樂基中心3樓
電郵：cs@aeonstores.com.hk
電話：(852) 2565 3600
傳真：(852) 2563 8654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115A條，持有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股東，或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港幣2,000元之不少於五十名股東可於下屆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或待處理的事項作出書面要求。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15A條之要求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膺選本公司董事，該名股東須遵照「股東提名董事膺選程序」行事，此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零售百貨公司之業務。

附屬公司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16.5港仙，總額共達港幣42,900,000元，已於年內派發予股東。董事會建議向2013年6月3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7港仙，總額共達港幣25,22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額合共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銷售及採購總額30%。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舖及擴展業務，所涉及之金額約為港幣481,697,000元。

此等及涉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為港幣1,330,221,000元（2011年：港幣1,257,353,000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佩雯(董事總經理)

於2012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鈴木順一(副董事總經理)

於2012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

陳淑貞

於2012年3月16日獲委任

翟錦源

於2013年3月15日獲委任

林文鈿

於2012年5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米田裕二

於2012年3月1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主席)

辻晴芳

阿川裕

於2012年8月24日獲委任

小松隆

吉田昭夫

於2012年3月1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沈瑞良

鄭燕菁

邵公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及101條，所有董事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除林貝聿嘉教授外，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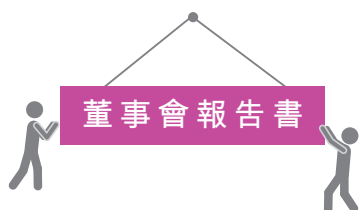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貝聿嘉教授自1994年起加入董事會，其已通知本公司，不會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彼等告退為止之期間。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以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之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所持有而本公司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設存名冊中載列或已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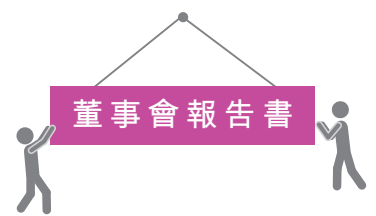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 項下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在家族權益 項下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在個人權益 項下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總數 %
陳佩雯	6,000	—	262,000	0.103
陳淑貞	—	—	49,600	0.019
阿川裕	12,000	—	—	0.005
林貝聿嘉	200,000	—	—	0.077
邵公全	4,000	4,000	—	0.003

附註：本欄代表於股份增值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d)段。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 項下持有之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奧野善德	300	0.00004
鈴木順一	4,000	0.00050
辻晴芳	3,109	0.00039
阿川裕	19,017	0.00238
小松隆	2,000	0.00025





(c) 其他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在個人權益 項下持有之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鈴木順一	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15,000	0.006
阿川裕	AEON Co. (M) Bhd.	40,000	0.011

(d) 股份增值權

- i. 本公司的股份增值權屬於一種現金結算權益衍生工具。本公司的股份增值權計劃(包括下文採用的若干界定條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ii. 於2012年12月31日，若干董事於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增值權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陳佩雯	實益擁有人	262,000
陳淑貞	實益擁有人	49,600





iii. 授予董事的股份增值權的詳情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註銷	年內 沒收		年內 重新 分類
林文鈿									
2009年9月25日	13.500	2010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82,800	—	(82,800)	—	—	—	—
	13.500	2011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82,800	—	(82,800)	—	—	—	—
	13.500	2012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110,400	—	—	—	—	(110,400)	—
2010年9月1日	14.260	2011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84,600	—	(84,600)	—	—	—	—
	14.260	2012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84,600	—	—	—	—	(84,600)	—
	14.260	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112,800	—	—	—	—	(112,800)	—
2011年9月1日	17.900	2012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57,000	—	—	—	—	(57,000)	—
	17.900	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57,000	—	—	—	—	(57,000)	—
	17.900	2014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76,000	—	—	—	—	(76,000)	—
陳佩雯									
2009年9月25日	13.500	2010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6,000	—	—	—	—	—	6,000
	13.500	2011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6,000	—	—	—	—	—	6,000
	13.500	2012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8,000	—	—	—	—	—	8,000
2010年9月1日	14.260	2011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9,600	—	—	—	—	—	9,600
	14.260	2012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9,600	—	—	—	—	—	9,600
	14.260	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12,800	—	—	—	—	—	12,800
2011年9月1日	17.900	2012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1,000	—	—	—	—	—	21,000
	17.900	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1,000	—	—	—	—	—	21,000
	17.900	2014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8,000	—	—	—	—	—	28,000
2012年8月31日	22.290	2013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	42,000	—	—	—	—	42,000
	22.290	2014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	42,000	—	—	—	—	42,000
	22.290	2015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	56,000	—	—	—	—	56,000
陳淑貞									
2009年9月25日	13.500	2010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	—	(3,000)	—	—	3,000	—
	13.500	2011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	—	(3,000)	—	—	3,000	—
	13.500	2012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	—	(4,000)	—	—	4,000	—
2010年9月1日	14.260	2011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	—	(1,200)	—	—	1,200	—
	14.260	2012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	—	(1,200)	—	—	1,200	—
	14.260	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	—	—	—	—	1,600	1,600
2011年9月1日	17.900	2012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	—	—	—	—	6,000	6,000
	17.900	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	—	—	—	—	6,000	6,000
	17.900	2014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	—	—	—	—	8,000	8,000
2012年8月31日	22.290	2013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	8,400	—	—	—	—	8,400
	22.290	2014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	8,400	—	—	—	—	8,400
	22.290	2015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	11,200	—	—	—	—	11,200

附註：

1. 相關股份於2012年8月30日（為緊接授出日期2012年8月31日前日期）的收市價為港幣21.90元。
2. 相關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2.01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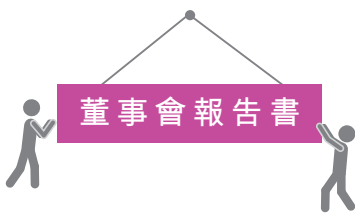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已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茲披露以下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廣東吉之島」)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城集團」)已經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廣東吉之島向天河城集團支付租金。根據租賃協議，廣東吉之島於本年度分別向天河城集團及廣東天河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城物業」)支付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及使用費用，以及與廣東吉之島不時選擇租用或聘用的任何臨時陳列室、貯存區、其他設施及特別設備相關的其他費用。廣東吉之島由本公司與廣東天河城百貨發展有限公司(「天河城百貨」)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該物業(即租賃協議之主要事項)由天河城集團擁有。天河城百貨與天河城物業為天河城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吉之島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6,671,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6月9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上限人民幣70,000,000元。
- (ii) AEON Co., Ltd.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EON Co., Ltd.支付專利費，以取得AEON Co., Ltd.若干商標、資訊系統及專業知識之使用權。本公司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專利費總額為港幣43,462,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4月16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上限港幣55,000,000元。
- (iii)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與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本公司顧客以本公司各聯營信用卡簽賬購物，以及使用ACS向本公司顧客提供之免息租購信貸購物，本公司須為此向ACS支付佣金。本公司就本年度已付及應付之佣金總額為港幣11,427,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1年4月15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上限港幣16,000,000元。



- (iv) 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永旺資訊服務」)與中國永旺百貨及AEON Co., Ltd.其他附屬公司訂立多項外判協議，據此，中國永旺百貨就永旺資訊服務向中國永旺百貨所提供辦理發出AEON卡及在中國永旺百貨店內使用AEON卡作出之銷售申請服務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永旺資訊服務則就其於中國永旺百貨店內設立服務櫃位以辦理AEON卡、發卡及銷售申請向中國永旺百貨支付費用。外判協議已於2011年重續，並於2012年4月13日經修訂，修訂若干應付永旺資訊服務的服務費用。

根據外判協議，中國永旺百貨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12日期間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之金額為人民幣1,408,000元，及永旺資訊服務同期應付中國永旺百貨之金額為人民幣798,000元。此等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1年8月30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同期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3,117,000元。

根據外判協議，中國永旺百貨於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之金額為人民幣4,490,000元，及永旺資訊服務同期應付中國永旺百貨之金額為人民幣140,000元。此等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同期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900,000元及人民幣7,883,000元。

- (v) AEON Delight (Beijing)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ADB」)與本公司訂立主要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永旺百貨就中國永旺百貨獲提供的全面樓宇／設施維修服務、清潔及其他與零售店經營相關的服務向ADB集團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年內中國永旺百貨已付及應付予ADB集團成員公司之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9,995,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1年3月30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上限人民幣14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iii)遵循各份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依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iv)並無超過上述本公司公告所訂之相關上限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履行若干協定進行之程序。核數師已將有關該等程序之事實結論向董事會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已得到董事會批准；而根據就協定進行之程序所選取之樣本而言，核數師得知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且並沒有超出上述各段分別載列之上限。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主要股東

於2012年12月31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長倉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AEON Co., Ltd.	186,276,000 (附註1)	71.6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 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	25,486,000 (附註2)	9.80

附註1：該等股份中之177,500,000股乃由AEON Co., Ltd.持有、7,000,000股由AEON (U.S.A.), Inc.持有及1,776,000股由ACS持有。

AEON (U.S.A.), Inc.乃AEON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EON (U.S.A.), Inc.所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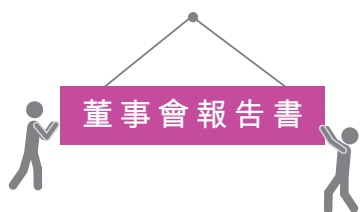
AEON Co., Ltd.、AEON Credit Holdings (Hong Kong) Co., Ltd.及本公司分別擁有ACS之55,990,000股股份、217,514,000股股份及3,784,000股股份，分別佔ACS已發行股本13.37%、51.94%及0.90%。

由於AEON Co., Ltd.分別擁有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63%及71.64%，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於2012年12月31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可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之捐款為港幣1,098,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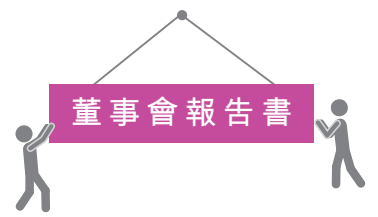
報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年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奧野善德

香港，2013年3月15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35至95頁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政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廣泛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公平之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恰當，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15日



綜合 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7,377,228	6,686,387
其他收入		614,948	514,237
投資收入	7	25,444	30,774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4,933,232)	(4,442,635)
員工成本		(906,192)	(705,518)
折舊		(164,113)	(132,00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49,845)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00,000	86,264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49)	(291)
開業前支出	8	(80,596)	(27,215)
其他費用		(1,682,792)	(1,437,872)
融資成本	9	(863)	(2,264)
除稅前溢利		298,238	569,862
所得稅支出	10	(47,393)	(115,457)
本年度溢利	11	250,845	454,40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控股股東權益		238,912	405,918
非控股權益		11,933	48,487
		250,845	454,405
每股盈利	15	91.89港仙	156.12港仙



綜合 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50,845	454,405
其他廣泛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8,384	(3,166)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6	22,055
本年度其他廣泛收入，扣除所得稅淨額	8,390	18,889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259,235	473,294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收入總額：		
控股股東權益	247,277	416,572
非控股權益	11,958	56,722
	259,235	473,294



綜合財政 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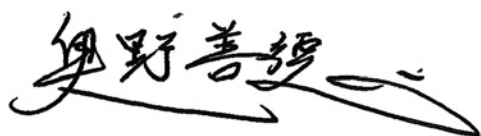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6	94,838	94,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73,445	607,773
投資物業	18	510,000	410,000
可供銷售投資	20	32,054	23,670
定期存款	21	1,535	—
遞延稅項資產	22	33,543	30,092
租賃按金		151,751	132,4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8,496	25,196
		1,725,662	1,324,00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769,666	699,962
應收貿易賬項	25	37,344	33,40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2,067	144,552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113,723	116,986
定期存款	21	180,207	116,7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25,800
可收回稅項		16,37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60,309	2,178,184
		3,329,694	3,315,6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7	1,451,899	1,400,59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17,257	1,203,668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5,045	41,440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74,078	56,532
銀行借款	28	—	24,571
融資租賃	29	800	—
應付所得稅		9,856	27,991
應派股息		867	770
		2,999,802	2,755,563
流動資產淨額		329,892	560,0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5,554	1,884,063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637,814	1,526,777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689,814	1,578,777
非控股權益		173,296	183,949
權益總數		1,863,110	1,762,726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169,211	105,541
融資租賃	29	3,409	—
遞延稅項負債	22	19,824	15,796
		192,444	121,337
		2,055,554	1,884,063

載列於第35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3年3月15日批准及授權發放，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奧野善德
董事



陳佩雯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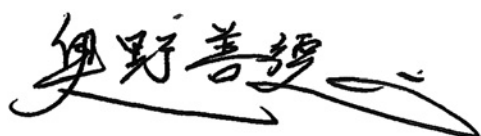
財政 狀況報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37,577	229,468
投資物業	18	510,000	410,0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97,138	276,238
可供銷售投資	20	32,054	23,670
租賃按金		102,016	91,290
		1,278,785	1,030,66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88,038	361,393
應收貿易賬項	25	22,438	18,87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6,861	42,173
附屬公司之欠款		57,532	16,291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73,752	79,315
定期存款	21	155,640	116,730
可收回稅項		16,37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7,009	868,753
		1,567,648	1,503,5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7	691,443	635,02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33,252	325,930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5,045	42,104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42,938	37,638
應付所得稅		—	2,603
應派股息		867	770
		1,213,545	1,044,070
流動資產淨額		354,103	459,4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2,888	1,490,123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52,000	52,000
股本溢價及儲備	32	1,421,501	1,340,249
		1,473,501	1,392,249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139,563	82,078
遞延稅項負債	22	19,824	15,796
		159,387	97,874
		1,632,888	1,490,123



奧野善德
董事



陳佩雯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控股股東應佔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不可分配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換算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52,000	63,158	22,904	22,438	11,684	34,734	1,103,747	1,310,665	145,527	1,456,192
本年度溢利	—	—	—	—	—	—	405,918	405,918	48,487	454,405
本年度其他廣泛收入	—	—	(3,166)	13,820	—	—	—	10,654	8,235	18,889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	—	(3,166)	13,820	—	—	405,918	416,572	56,722	473,294
轉撥·扣除所佔非控股權益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6,781	22,286	(29,067)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8,300)	(18,300)
於2011年12月31日	52,000	63,158	19,738	36,258	18,465	57,020	1,332,138	1,578,777	183,949	1,762,726
本年度溢利	—	—	—	—	—	—	238,912	238,912	11,933	250,845
本年度其他廣泛收入	—	—	8,384	(19)	—	—	—	8,365	25	8,390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	—	8,384	(19)	—	—	238,912	247,277	11,958	259,235
轉撥·扣除所佔非控股權益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8,548	6,995	(15,543)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2,611)	(22,611)
於2012年12月31日	52,000	63,158	28,122	36,239	27,013	64,015	1,419,267	1,689,814	173,296	1,863,110

中國法定儲備乃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

不可分配儲備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為註冊資本所產生之儲備。

綜合現金 流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98,238	569,862
經下列之調整：		
投資收入	(25,444)	(30,774)
融資成本	863	2,264
折舊	164,113	132,00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00,000)	(86,26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9,845	—
清理／撤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49	291
撇減存貨	5,267	3,57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394,631	590,963
存貨增加	(74,878)	(103,626)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3,943)	(11,758)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28,346)	(99,470)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減少(增加)	3,264	(24,148)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	51,489	153,10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30,296	250,514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3,603	2,040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	17,506	10,534
經營所得現金	593,622	768,151
已繳香港利得稅	(38,953)	(41,591)
已繳中國所得稅	(42,265)	(72,718)
已付利息	(863)	(2,264)
銀行存款之利息	24,119	29,56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35,660	681,141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5,703	12,609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3,292)	(49,997)
收取投資之股息	1,325	1,2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753)	(207,830)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2	216
收購投資物業	—	(292,736)
存置定期存款	(180,219)	—
提取定期存款	116,730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74,054)	(536,527)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4,479)	(24,017)
已付股息	(136,143)	(148,304)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2,611)	(18,300)
已產生融資租賃之新債務	4,361	—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16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040)	(190,621)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117,434)	(46,00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178,184	2,168,38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441)	55,80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包括	2,060,309	2,178,1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60,309	2,178,184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日本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AEON Co., Lt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均於年度報告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經營零售店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按照2011年之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按照2011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按照2011年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廣泛收入項目的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或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廣泛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 就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廣泛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採納。基於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報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呈報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業務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一組五項準則於2011年6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按照2011年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按照2011年之修訂）。

與本集團有關之該五項準則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的「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為合併之唯一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之新定義的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對其於被投資者中涉及之範圍或權利，以致可變回報及(c)對被投資者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了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業務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實體、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合併結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有準則更廣泛適用。

於2012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獲頒佈，以澄清有關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董事預期該等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單一來源之公允值計量指引及公允值計量披露。該準則定義公允值、制定公允值計量之框架，並規定公允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範圍廣泛；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該等項目之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披露，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有準則之披露規定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1月1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財政狀況報表採納。然而，應用該準則預期不會對本公司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造成本公司及綜合財務報表更廣泛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廣泛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廣泛收入項目的呈列」為廣泛收入報表及收入報表引入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廣泛收入報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而「收入報表」重新命名為「損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廣泛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廣泛收入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廣泛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修訂本並無改變於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廣泛收入項目的選擇。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廣泛收入項目的呈列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仍在考慮其他廣泛收入項目之呈列。當應用修訂本時，其他廣泛收入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政狀況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商品交易的代價公允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該實體視為由本公司控制。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呈列於賬目內。

廣泛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廣泛收入及開支總額乃分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及於綜合財政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以預期將自合併之協同效應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更頻繁地(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某一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首先會將減值虧損分配以降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內之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報表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賬項(已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

達到收益確認準則前向買方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政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

銷售貨物收益乃於貨物交付及產權轉讓時確認。銷售貨物之特許專營收入於出售相關貨品時確認，並按淨值基準(即所交付貨物之銷售所得款項除以供應商所收取之金額之數)計量。

根據本集團的顧客忠誠度計劃，銷售貨品導致向顧客授出積分，乃作為多元素收入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於已供應貨品及授出積分之間分配。已分配予積分的代價乃參考可贖回積分之公允值計量。該等代價於初步銷售交易時並無確認 — 惟予以遞延，並於積分贖回及本集團責任達成時確認作為收益。

已收獲授特許權人士之租金乃以直線基準於有關特許權協議年期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 續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尚餘本金根據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之估計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確切地貼現為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綜合及本公司財政狀況報表，按成本值減日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撇銷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入賬：

樓宇裝置	以9年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屬較短者)相關租約年期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0%-25%
汽車	每年20%-25%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用於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並無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以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清理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清理或耗盡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於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租賃

如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於租約開始時其公允值或最低租約款項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按融資租賃負債計入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及租約責任減少間分配，以取得餘下負債結餘的一致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政狀況報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項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需要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或其他溢價或折扣的主要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長期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未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一項下累計。當有關投資清理或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積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可供銷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認為已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若投資之公允值較其成本出現重大或長時間的下跌，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直接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過往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任何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增加，於其他廣泛收入直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若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增加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存有關係，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或本公司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確認為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主要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及分數)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或本公司僅在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存貨

存貨指持有待轉售之商品，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並採用零售價方法計算。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營運以現金結算股份增值權計劃。僱員之相關服務成本及就該等服務付款之負債按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於授出日期建立及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直至該負債已清償。

於各報告日期的負債公允值，基於本集團就將最終歸屬的現金結算股份增值權的估計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支銷。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現金結算股份增值權的估計數目。修訂及重新計值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於歸屬日期後，負債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直至負債已清償。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於有限使用期內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當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彼等另行獲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項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金錢時間價值及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未相應調整之該資產特定風險。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加至已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的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而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一項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於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間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外國業務的淨投資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異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以及在清理外國業務時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以及在權益內於換算儲備項下(非控股權益應佔，倘適用)累計。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於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前，需要長時間準備，並加入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上適合投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為合資格資產特別借取之借貸，因待用而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在合資格資產之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本集團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開業前支出

設立店舖的有關支出於產生時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而言，乃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金額將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定被否定。當投資物業折舊及以業務模式(旨在隨著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持有的情況下，該假定將被否定。倘假定被否定，該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將根據上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一般原則(即基於收回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

流動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廣泛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各情況下，流動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廣泛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地方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在計算使用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透過按隨時間消耗大部分含於該等物業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訂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之假定並無被否定。由於本集團無須就清理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此本集團並無按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報告期間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肯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所得稅

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員工成本撥備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3,543,000元(2011年：港幣30,092,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政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實現與否主要視乎是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倘已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則該撥回會於撥回期內於損益確認。

此外，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確定性，概無就中國其他地區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56,496,000元(2011年：港幣57,793,000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政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分別為港幣769,666,000元(2011年：港幣699,962,000元)及港幣388,038,000元(2011年：港幣361,393,000元)之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若干項目之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有關項目之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若干存貨項目損壞、完全或局部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不能收回有關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於損益分別撇銷存貨港幣5,267,000元(2011年：港幣3,579,000元)及港幣3,918,000元(2011年：港幣1,601,000元)，為受影響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94,838,000元(2011年：港幣94,838,000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樓宇裝置及傢俬、裝置及設備的總賬面值分別為港幣829,199,000元(2011年：港幣550,537,000元)及港幣430,366,000元(2011年：223,930,000元)。

當考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時，管理層將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檢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將個別店舖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計量。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未來現金流量按其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信貸風險按適當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就釐定使用價值而言，事實及環境不利變動導致對估計現金流量進行下調修訂，則可能引致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累計減值虧損及本公司之樓宇裝置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為港幣71,899,000元(2011年：港幣22,329,000元)及港幣60,808,000元(2011年：港幣22,329,000元)已獲確認。年內減值虧損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17。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可使用期間(包括任何相關租約的屆滿年期)為基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異則將會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及所撇減之資產數額。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873,445,000元(2011年:港幣607,773,000元)及港幣437,577,000元(2011年:港幣229,468,000元)。

投資物業估值

賬面值為港幣510,000,000元(2011年:港幣410,000,000元)之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允值列賬。在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參考類似物業於相同地點及條件下的交易價之市場憑證。根據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書,本公司董事已判斷及信納估值所用假設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的變動將造成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及綜合收入報表申報之收益或虧損之相應調整。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6,413,148	5,766,163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964,080	920,224
	7,377,228	6,686,387

6.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方營運之零售店舖呈報。可報告分類為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營運類別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香港及中國為兩個可報告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3,525,214	3,852,014	7,377,228
分類溢利	136,698	17,444	154,14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00,0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515
投資收入			25,444
融資成本			(863)
除稅前溢利			298,23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3,071,373	3,615,014	6,686,387
分類溢利	233,764	203,164	436,92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86,26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8,160
投資收入			30,774
融資成本			(2,264)
除稅前溢利			569,862

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的溢利,不計及分配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	66,659	97,454	164,11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8,754	11,091	49,845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68	181	1,749
撇減存貨	3,918	1,349	5,26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	46,288	85,717	132,005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259	291
撇減存貨	1,601	1,978	3,579

地區資料

本集團除可供銷售投資、長期定期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049,593	730,758
中國	608,937	539,489
	1,658,530	1,270,247



7. 投資收入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1,325	1,211
銀行存款之利息	24,119	29,563
	25,444	30,774

8. 開業前支出

該金額代表設立新店舖的成本。開業前支出包括員工成本港幣29,412,000元(2011年：港幣16,762,000元)。

9. 融資成本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	764	2,264
融資租賃	99	—
	863	2,264



10. 所得稅支出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22,572	41,595
中國其他地區	24,530	61,244
	47,102	102,8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600)	(1,095)
中國其他地區	84	4,065
	(2,516)	2,970
	44,586	105,809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2,807	9,648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47,393	115,457

於這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率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開始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關於附屬公司年內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10. 所得稅支出 — 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8,238	569,862
按適用稅率16.5%(2011年：16.5%)計算之稅項	49,209	94,027
釐定稅務時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3,657	7,158
釐定稅務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320)	(5,160)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	—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	—	(6,353)
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附註22)	737	6,777
於中國經營之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7,152	16,0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516)	2,970
其他	452	(51)
所得稅支出	47,393	115,457



11. 本年度溢利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5,109	5,14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
	5,109	5,168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1,432	6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77)	579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計入其他開支)		
— 最低租約款項	776,810	593,691
— 或然租金(附註)	45,024	66,561
	821,834	660,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遭沒收之供款港幣72,000元(2011年：無)	83,910	59,239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專利費	43,462	39,948
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最低租約款項	(441,181)	(353,576)
— 或然租金(附註)	(46,569)	(34,760)
	(487,750)	(388,336)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已扣除微不足道之支出(計入其他收入)	(19,515)	(18,160)
撇減存貨(計入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5,267	3,579

附註：或然租金之計算乃按照佔用場地之有關業務之營業額某百分比超出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列明之最低租金款項為基準。

12.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15位董事(2011年：16位)各人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文鈺	奧野善德	辻晴芳	陳佩雯	朱田裕二	藤田健二	田中秋人	Jerome Thomas Black	石井和正	吉田昭夫	小松隆	折口史明	林貝華嘉	沈瑞良	鄧燕菁	邵公全	鈴木順一	陳淑貞	阿川裕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附註c)	(附註a)	(附註b)	(附註b)	(附註b)	(附註b)	(附註a)		(附註b)								
袍金	88	—	140	161	—	—	—	—	—	29	—	—	190	190	140	170	—	56	50	1,214
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9	3,786	—	1,194	299	—	—	—	—	—	2,213	—	—	—	—	—	1,520	733	—	10,474
表現花紅(附註e)	647	990	—	233	—	—	—	—	—	—	384	—	—	—	—	—	—	—	—	2,254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	—	—	670	—	—	—	—	—	—	—	—	—	—	—	—	—	—	134	8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72	—	83	—	—	—	—	—	—	36	—	—	—	—	—	—	—	54	290
總計	1,509	4,848	140	2,341	299	—	—	—	—	29	2,633	—	190	190	140	170	1,520	977	50	15,03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220	—	111	70	—	—	161	30	30	111	—	—	190	190	140	170	—	—	—	1,423
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94	2,056	—	947	1,896	461	—	—	—	—	1,333	383	—	—	—	—	—	—	—	8,670
表現花紅(附註e)	790	—	—	268	—	—	—	—	—	—	254	64	—	—	—	—	—	—	—	1,376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782	—	—	288	—	—	—	—	—	—	—	—	—	—	—	—	—	—	—	1,0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4	—	65	—	—	—	—	—	—	—	—	—	—	—	—	—	—	—	176
總計	3,493	2,060	111	1,638	1,896	461	161	30	30	111	1,587	447	190	190	140	170	—	—	—	12,715

附註：

- (a) 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辭任。
- (b) 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辭任。
- (c) 陳佩雯女士及林文鈺先生(彼於年內辭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所訂明之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差別，管理層視「董事總經理」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行政總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及林先生就擔任董事總經理所提供之服務所得之薪酬分別為港幣2,180,000元及港幣1,425,000元(2011年：林先生之薪酬為港幣3,723,000元)。
- (d)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薪酬。
- (e) 表現花紅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表現而釐定，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董事會批准。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士中，3位(2011年：2位)為本公司董事及一名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2位人士(2011年：3位)之薪酬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53	6,258
表現花紅	442	4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	219
	4,468	6,906

	2012年 僱員人數	2011年 僱員人數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3

除本集團董事(包括一名主要行政人員)及2名高級管理層人士之薪酬於附註12及上文披露外，本集團其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2年 僱員人數	2011年 僱員人數
港幣1元至港幣500,000元	—	1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4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3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14. 股息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已付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9港仙(2011年：就2010年支付31.6港仙)	93,340	82,160
已付2012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5港仙(2011年：就2011年支付25.5港仙)	42,900	66,300
	136,240	148,460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9.7港仙(2011年：35.9港仙)，股息將於2013年6月19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於2013年5月24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港幣238,912,000元(2011年：港幣405,918,000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2011年：26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年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商譽

	2012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94,838

該金額指2008年收購華南永旺(定義見附註19)之額外35%權益所產生之商譽。華南永旺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確定由華南永旺經營之各相關零售店舖業務為具協同效應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並將商譽港幣94,838,000元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量釐定。計算根據由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介乎0%至4%，以及貼現率10%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斷。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估計相關，該估計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因此並無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總計 港幣千元
	樓宇裝置 港幣千元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994,505	448,823	5,769	4,749	1,453,846
匯兌調整	32,182	12,403	264	1,230	46,079
增添	50,435	35,668	1,359	140,681	228,143
轉撥	76,900	15,432	—	(92,332)	—
清理	(4,917)	(10,007)	(257)	—	(15,181)
於2011年12月31日	1,149,105	502,319	7,135	54,328	1,712,887
匯兌調整	257	158	1	(63)	353
增添	209,805	97,635	1,466	172,791	481,697
轉撥	148,998	37,040	—	(186,038)	—
清理／撇減	(52,087)	(29,986)	(627)	—	(82,700)
於2012年12月31日	1,456,078	607,166	7,975	41,018	2,112,237
折舊及減值					
於2011年1月1日	628,732	326,683	3,584	—	958,999
匯兌調整	20,342	8,268	174	—	28,784
本年度撥備	84,787	46,492	726	—	132,005
清理時抵銷	(4,874)	(9,543)	(257)	—	(14,674)
於2011年12月31日	728,987	371,900	4,227	—	1,105,114
匯兌調整	171	46	2	—	219
本年度撥備	108,626	54,341	1,146	—	164,113
清理／撇減時抵銷	(50,608)	(29,263)	(628)	—	(80,499)
確認減值虧損	49,524	321	—	—	49,845
於2012年12月31日	836,700	397,345	4,747	—	1,238,792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619,378	209,821	3,228	41,018	873,445
於2011年12月31日	420,118	130,419	2,908	54,328	607,773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有關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為港幣4,158,000元(2011年：港幣零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傢俬、裝置				總計 港幣千元
	樓宇裝置 港幣千元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363,281	206,983	954	234	571,452
增添	32,508	16,843	—	69,248	118,599
轉撥	57,627	6,853	—	(64,480)	—
清理	(4,843)	(26)	—	—	(4,869)
於2011年12月31日	448,573	230,653	954	5,002	685,182
增添	179,322	53,049	—	82,719	315,090
轉撥	70,705	10,103	—	(80,808)	—
清理／撇減	(51,353)	(16,811)	—	—	(68,164)
於2012年12月31日	647,247	276,994	954	6,913	932,108
折舊及減值					
於2011年1月1日	243,146	170,935	182	—	414,263
本年度撥備	32,437	13,615	236	—	46,288
清理時抵銷	(4,825)	(12)	—	—	(4,837)
於2011年12月31日	270,758	184,538	418	—	455,714
本年度撥備	48,033	18,388	238	—	66,659
清理／撇減時抵銷	(50,375)	(16,221)	—	—	(66,596)
確認減值虧損	38,754	—	—	—	38,754
於2012年12月31日	307,170	186,705	656	—	494,531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340,077	90,289	298	6,913	437,577
於2011年12月31日	177,815	46,115	536	5,002	229,468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店舖經歷經常性虧損或表現低於預期。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因此以減值評估而言構成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店舖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相關資產所屬於之店舖之使用價值為基準而釐訂。使用價值乃根據最近期由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介乎0%至5%，以及貼現率7%及10%計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為基準，而預測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因此，已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港幣49,845,000元(2011年：港幣零元)及港幣38,754,000元(2011年：港幣零元)，已根據相關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港幣71,899,000元(2011年：港幣22,329,000元)及港幣60,808,000元(2011年：港幣22,329,000元)。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

	香港中期租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於2011年1月1日	—
增添	323,736
於損益確認公允值增加淨額	<u>86,264</u>
於2011年12月31日	410,000
於損益確認公允值增加淨額	<u>100,000</u>
於2012年12月31日	<u>510,000</u>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於2012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的估值釐定。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協會的會員。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於相同地點及條件下的近期交易價釐定。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347,962	347,962
減：減值虧損	(150,824)	(71,724)
	197,138	276,238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經歷經常性虧損或表現低於預期。董事認為存在減值跡象，因此就於相關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計量。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以反映目前市場金錢時間價值評估及附屬公司特定之風險之合適貼現率貼現至當前價值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有關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按來自該附屬公司經營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該計算利用由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10%貼現率而作出。其他計算與現金流入／流出預測有關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預測乃根據附屬公司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作出。因此，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港幣79,100,000元（2011年：港幣零元）。於2012年12月31日，港幣150,824,000元（2011年：港幣71,724,000元）累計減值虧損已獲確認。

有關附屬公司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本集團所直接持有註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普通股資本	冊／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廣東吉之島」）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146,070,000元 (2011年：人民幣 136,400,000元)	65%	零售店舖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 (「華南永旺」)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212,800,000元 (2011年：人民幣 212,800,000元)	100%	零售店舖
吉之島(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港幣1,000元 (2011年：港幣1,000元)	100%	暫無業務



20.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包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允值	29,704	21,380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允值	2,350	2,290
	32,054	23,670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值已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競投價釐定。

上文所詳載之上市證券指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投資港幣29,704,400元（2011年：港幣21,380,000元）。

21. 定期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指人民幣計值金額為港幣26,102,000元之定期存款及以美元計值金額為港幣155,640,000元之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五年以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3.0%。

於2011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指於2012年4月20日到期的3年期美元計值定期存款，按事先釐定的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4%。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加速會計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撥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差異 港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8,362	17,065	373	(3,555)	22,245
(扣除自)計入收入報表	(15,881)	13,027	(17)	(6,777)	(9,648)
就年內附屬公司分派溢利支付的預 扣稅	—	—	—	1,699	1,699
於2011年12月31日	(7,519)	30,092	356	(8,633)	14,296
(扣除自)計入收入報表	(5,682)	3,451	161	(737)	(2,807)
就年內附屬公司分派溢利支付的預 扣稅	—	—	—	2,230	2,230
於2012年12月31日	(13,201)	33,543	517	(7,140)	13,719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543	30,092
遞延稅項負債	(19,824)	(15,796)
	13,719	14,296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56,496,000元（2011年：港幣57,793,000元），而其他暫時差異則為港幣136,917,000元（2011年：港幣119,868,000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其他暫時差異確認港幣136,917,000元（2011年：港幣119,868,000元）。由於不能預測相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因此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遞延稅項 — 續

	本集團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2014年12月31日	56,364	57,793
2017年12月31日	132	—
	56,496	57,793

	本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加速會計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差異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8,362	373	(3,555)	5,180
扣除自收入報表	(15,881)	(17)	(6,777)	(22,675)
就年內附屬公司分派溢利支付的預扣稅	—	—	1,699	1,699
於2011年12月31日	(7,519)	356	(8,633)	(15,796)
(扣除自)計入收入報表	(5,682)	161	(737)	(6,258)
就年內附屬公司分派溢利支付的預扣稅	—	—	2,230	2,230
於2012年12月31日	(13,201)	517	(7,140)	(19,824)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暫時差異。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港幣28,500,000元(2011年：港幣25,2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業主租金按金的擔保。預期將於報告期間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變現於2012年12月31日的該等銀行存款乃分類為非流動。

另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港幣25,8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為銀行借貸作抵押。

24. 存貨

年內，董事已考慮市場表現及存貨預期可變現淨值。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分別撇減存貨港幣5,267,000元(2011年：港幣3,579,000元)及港幣3,918,000元(2011年：港幣1,601,000元)，並計入「購買貨品及存貨變動」項目。

25.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由信用卡簽賬之銷售產生，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期間末呈列之賬齡分析，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37,344	33,403	22,438	18,872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現金及信用卡簽賬銷售。信用卡簽賬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10日。到期日前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主要代表信用卡簽賬銷售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過往經驗，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逾期還款。於報告期間期末一般不會有重大之逾期應收賬款。集團根據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處理過往逾期還款的經驗(如有)而釐定)，就逾期應收賬款之應收貿易賬項作出撥備。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項結餘為逾期。



26. 其他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附屬公司之欠款為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及免息。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該等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為30日以內。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為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免息，並有15至35日(2011年：15至35日)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該等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為35日以內及未到期。

銀行結存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3.60%(2011年：0.01%至0.92%)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有關集團實體及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82	1,869	—	—
美元	24,748	123,376	24,748	123,376
日圓	4,362	19,205	4,362	19,205
人民幣	93,763	70,715	93,763	70,715



27.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0-60日	1,206,831	1,296,799	587,287	611,729
61-90日	103,571	64,720	81,193	11,656
超過90日	141,497	39,072	22,963	11,640
	1,451,899	1,400,591	691,443	635,025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2011年：60日)。

28. 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24,571
應償還之賬面值*：		
1年內	—	24,571
減：1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	(24,571)
1年後到期的款項	—	—

* 有關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列示。

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需於3年內償還。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6.4%。銀行借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9. 融資租賃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之應付金額				
1年內	1,095	—	800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095	—	810	—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3,013	—	2,599	—
	5,203	—	4,209	—
減：未來融資費用	(994)	—		
租賃負債現值	4,209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之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800)	—
於12個月後到期支付之金額			3,409	—

融資租賃以人民幣列值，附帶固定年息9.2%，須於5年內償還。

30.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欠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關於顧客忠誠度計劃的遞延收益及就預付儲值卡向顧客收取款項分別為港幣11,681,000元(2011年：港幣9,606,000元)及港幣527,067,000元(2011年：港幣528,449,000元)

欠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免息，並有60至90日(2011年：60至90日)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該等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為60日以內。

31. 股本

	2012年及2011年 港幣千元
法定： 3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52,000

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投資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2011年1月1日	63,158	22,904	1,081,682	1,167,744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銷售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	(3,166)	—	(3,166)
本年度溢利	—	—	324,131	324,131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	(3,166)	324,131	320,965
股息	—	—	(148,460)	(148,460)
於2011年12月31日	63,158	19,738	1,257,353	1,340,24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銷售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	8,384	—	8,384
本年度溢利	—	—	209,108	209,108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	8,384	209,108	217,492
股息	—	—	(136,240)	(136,240)
於2012年12月31日	63,158	28,122	1,330,221	1,421,501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3,028	30,662	—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授權但未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訂約之資本開支	45,197	251,917	20,000	204,800

34. 營業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就租賃物業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785,984	625,319	457,284	392,397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432,787	2,538,008	1,514,531	1,484,298
5年以上	2,007,836	2,410,049	1,356,988	1,501,843
	5,226,607	5,573,376	3,328,803	3,378,538

除上述者外，(i)本集團超過90%(2011年：超過90%)租約及本公司超過80%(2011年：超過80%)租約須繳付或然租金，數額乃根據全年營業及收入總額之固定百分比減最低租約款項計算得出；及(ii)就提早終止與業主及若干關連公司訂立自2012年起為期5年之租賃協議之情況下，本集團亦須向第三方業主支付一筆約港幣10,309,000元(2011年：港幣零元)之最高租賃承諾。

營業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店舖及職員宿舍之應付租金。店舖租約經磋商為1至15年不等租期，租金則固定1至3年。職員宿舍租約經磋商為1至2年不等租期，租金固定1至2年。



34. 營業租約 —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與一名其投資物業之租戶及獲授特許權人士就店舖樓面面積訂約，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以下各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414,749	302,270	192,682	146,430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413,206	311,279	134,808	88,659
5年以上	38,790	13,832	—	1,338
	866,745	627,381	327,490	236,427

租約經磋商為1至15年不等租期。除最低租約款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應可享有獲授特許權人士營業額之固定百分比減有關租賃協議所列最低租約款項計算得出之或然租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採納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計劃主要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根據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於行使日，可要求本公司向僱員支付股份增值權的內在價值。

股份增值權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	相關股份增值權數目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 重新分類	
董事									
2009年9月25日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88,800	—	(85,800)	—	3,000	6,0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88,800	—	(85,800)	—	3,000	6,0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118,400	—	(4,000)	—	(106,400)	8,000
2010年9月1日	14,260	1.9.2010至31.8.2011	1.9.2011至31.8.2017	94,200	—	(85,800)	—	1,200	9,600
	14,260	1.9.2010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7	94,200	—	(1,200)	—	(83,400)	9,600
	14,260	1.9.2010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7	125,600	—	—	—	(111,200)	14,400
2011年9月1日	17,900	1.9.2011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8	78,000	—	—	—	(51,000)	27,000
	17,900	1.9.2011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8	78,000	—	—	—	(51,000)	27,000
	17,900	1.9.2011至31.8.2014	1.9.2014至31.8.2018	104,000	—	—	—	(68,000)	36,000
2012年8月31日	22,290	31.8.2012至30.8.2013	31.8.2013至30.8.2019	—	50,400	—	—	—	50,400
	22,290	31.8.2012至30.8.2014	31.8.2014至30.8.2019	—	50,400	—	—	—	50,400
	22,290	31.8.2012至30.8.2015	31.8.2015至30.8.2019	—	67,200	—	—	—	67,200
僱員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09	1.6.2009至31.5.2015	4,800	—	—	—	—	4,800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4,800	—	—	—	—	4,800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6,400	—	—	—	—	6,4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10,200	—	—	—	(3,000)	7,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10,200	—	—	—	(3,000)	7,200
2010年9月1日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13,600	—	(110,400)	—	106,400	9,600
	14,260	1.9.2010至31.8.2011	1.9.2011至31.8.2017	12,000	—	(1,800)	—	(1,200)	9,000
	14,260	1.9.2010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7	12,000	—	(86,400)	—	83,400	9,000
2011年9月1日	14,260	1.9.2010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7	16,000	—	—	(113,600)	111,200	13,600
	17,900	1.9.2011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8	22,200	—	(61,800)	—	51,000	11,400
	17,900	1.9.2011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8	22,200	—	—	(58,200)	51,000	15,000
2012年8月31日	17,900	1.9.2011至31.8.2014	1.9.2014至31.8.2018	29,600	—	—	(77,600)	68,000	20,000
	22,290	31.8.2012至30.8.2013	31.8.2013至30.8.2019	—	9,300	—	(900)	—	8,400
	22,290	31.8.2012至30.8.2014	31.8.2014至30.8.2019	—	9,300	—	(900)	—	8,400
	22,290	31.8.2012至30.8.2015	31.8.2015至30.8.2019	—	12,400	—	(1,200)	—	11,200
				1,034,000	199,000	(523,000)	(252,400)	—	457,600

35.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	相關股份增值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09	1.6.2009至31.5.2015	54,000	—	(54,000)	—	—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54,000	—	(54,000)	—	—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72,000	—	(72,000)	—	—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88,800	—	—	—	88,8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88,800	—	—	—	88,800
2010年9月1日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118,400	—	—	—	118,400
	14.260	1.9.2010至31.8.2011	1.9.2011至31.8.2017	94,200	—	—	—	94,200
	14.260	1.9.2010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7	94,200	—	—	—	94,200
2011年9月1日	14.260	1.9.2010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7	125,600	—	—	—	125,600
	17.900	1.9.2011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8	—	78,000	—	—	78,000
	17.900	1.9.2011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8	—	78,000	—	—	78,000
	17.900	1.9.2011至31.8.2014	1.9.2014至31.8.2018	—	104,000	—	—	104,000
僱員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09	1.6.2009至31.5.2015	4,800	—	—	—	4,800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4,800	—	—	—	4,800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6,400	—	—	—	6,4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10,200	—	—	—	10,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10,200	—	—	—	10,200
2010年9月1日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13,600	—	—	—	13,600
	14.260	1.9.2010至31.8.2011	1.9.2011至31.8.2017	12,000	—	—	—	12,000
	14.260	1.9.2010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7	12,000	—	—	—	12,000
2011年9月1日	14.260	1.9.2010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7	16,000	—	—	—	16,000
	17.900	1.9.2011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8	—	22,200	—	—	22,200
	17.900	1.9.2011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8	—	22,200	—	—	22,200
	17.900	1.9.2011至31.8.2014	1.9.2014至31.8.2018	—	29,600	—	—	29,600
				880,000	334,000	(180,000)	—	1,034,000

股份增值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按下列假設釐定：

- 基於到期日配合股份增值權合約期的香港政府債券的無風險利率
- 基於本公司過往股價波動與股份增值權餘下合約有效期的波動一致的預計波幅
- 股息率2.7%至3% (參考過往股息率)
- 程序數目100節
- 行使倍數2.2倍



35.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港幣2,053,000元（2011年12月31日：港幣3,497,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2012年12月31日，已歸屬股份增值權的內在價值總計為港幣833,000元（2011年：港幣1,285,000元）。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僱員請辭及確認股份基礎付款開支撥回港幣1,140,000元，因此252,400份購股權於歸屬前已被沒收。概無購股權於2011年被沒收。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1年12月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登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港幣12,991,000元（2011年：港幣8,509,000元）供款自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供款指於本公司依照政府規例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除強制性供款外，供款亦包括為若干作自願供款僱員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比率之自願供款。

本公司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之港幣5,479,000元（2011年：港幣4,939,000元）供款即本公司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則本公司應付之供款會扣除已遭沒收供款之數額。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支付福利開支。有關此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年內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為港幣65,440,000元（2011年：港幣45,791,000元）。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及本公司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由先前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融資租賃（附註29）項下之銀行借款（附註28）及責任、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金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2,513,657	2,576,70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2,054	23,67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234,074	2,030,868

	本公司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1,125,725	1,101,11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2,054	23,67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197,230	1,026,74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層管控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及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緊貼市況及本集團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活動。本集團及本公司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

董事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管控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按程度與範圍分析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對遵守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所進行之監察工作，受到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視。審核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就所面對之風險所設立之風險管理框架是否足夠。內部審計協助審核委員會有關監察之職能。內部審計對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作出常規及特別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38.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投機。

於2012年，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市場風險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c)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採購乃以外幣(即並非有關採購所涉及的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因而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匯兌風險及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82	1,869	42,387	—
美元	180,388	240,106	9,808	4,327
日圓	4,362	19,205	14,544	20,086
人民幣	93,763	70,715	—	—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80,388	240,106	9,808	4,327
日圓	4,362	19,205	14,544	20,086
人民幣	93,763	70,715	—	—

38. 金融工具 — 續

(c) 外幣風險管理 — 續

外幣敏感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期末面臨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溢利出現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港幣	1% (1%)	(421) 421	1% (1%)	19 (19)
美元	1% (1%)	1,706 (1,706)	1% (1%)	2,358 (2,358)
日圓	10% (10%)	(1,018) 1,018	10% (10%)	(88) 88
人民幣	10% (10%)	9,376 (9,376)	10% (10%)	7,072 (7,072)



38. 金融工具 — 續

(c) 外幣風險管理 — 續

外幣敏感度 — 續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美元	1% (1%)	1,706 (1,706)	1% (1%)	2,358 (2,358)
日圓	10% (10%)	(1,018) 1,018	10% (10%)	(88) 88
人民幣	10% (10%)	9,376 (9,376)	10% (10%)	7,072 (7,072)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間期末出現變動而釐訂，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期就非衍生金融工具面對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乃保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上表列示之分析結果指各集團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之溢利或虧損(就呈列用途按於報告期間期末之匯率兌換成港幣)之總計影響。2011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作出。

38. 金融工具 — 續

(d)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以及本公司之銀行結存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因而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是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1年內到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時刻分析利率風險，但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採用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來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大幅波動，本集團將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與融資租賃(附註29)項下固定利率責任有關之公允值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大幅波動之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及金融負債風險乃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中詳述。

利率敏感度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之利率波動不大，故並無呈列銀行結存的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以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期末面對之利率風險及(就浮息工具而言)訂明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內持續之變動為基準釐定。20基點之增減為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減2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491,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浮息利率借款面對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金融負債既有之利率風險，原因是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38. 金融工具 — 續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股權投資產生的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因策略目的(而非作買賣)而持有股權投資。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頻密買賣此等投資。管理層將監察價格變動及在須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所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價格敏感度之計量是以一年期間內觀察所知之實際以往變動來估計一日之以往變動。使用一日作為持有期間時，乃假設可於一個交易日內平掉所有倉盤。倘若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本價格上升/下跌7%(2011年:8%)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港幣167,000元(2011年:增加/減少港幣323,000元)，主要來自可供銷售股本之公允值變動。

由於管理層認為可供銷售債務投資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不高，因此並無呈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之敏感度分析。

(f)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即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現金及信用卡簽賬之銷售，因此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對非現金交易進行嚴格的信貸評估。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之信貸期乃按有關協議作出，且於報告期間期末並無重大逾期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而應收貿易賬項主要為個別店舖之信用卡應收款項。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董事認為對手方之財政穩健。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負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並已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對流動資金風險加以管理。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間期末的利率曲線。

38. 金融工具 — 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6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6至 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12年							
不計息	—	2,234,074	—	—	—	2,234,074	2,234,074
融資租賃	9.20	548	547	1,095	3,013	5,203	4,209
		2,234,622	547	1,095	3,013	2,239,277	2,238,283
2011年							
不計息	—	2,006,297	—	—	—	2,006,297	2,006,297
浮息銀行借款	6.17	12,665	13,044	—	—	25,709	24,571
		2,018,962	13,044	—	—	2,032,006	2,030,868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6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6至 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12年						
不計息	—	1,197,230	—	—	1,197,230	1,197,230
2011年						
不計息	—	1,026,740	—	—	1,026,740	1,026,740

(h)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8. 金融工具 — 續

(h)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 續

於財政狀況報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根據其可觀察公允值等級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2012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9,704	—	—	29,704
非上市會所債券	—	2,350	—	2,350
總計	29,704	2,350	—	32,054

	2011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1,380	—	—	21,380
非上市會所債券	—	2,290	—	2,290
總計	21,380	2,290	—	23,670

本年度及上年度的第一級及第二級概無轉移。

3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身份	交易性質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之佣金	11,427	9,268	11,427	9,268
	特許權費用、消耗品開支及購買機器	157	292	157	292
	其他收入	985	518	548	349
	外判服務費用	7,219	5,955	—	—
	採購貨品	252,076	175,034	148,756	111,558
	分擔行政費用開支	570	791	—	—
	行政費用償付收入	4,066	5,664	—	—
	租金開支	90	280	90	280
	租金收入	11,722	7,986	9,914	7,453
	銷售貨品	2,100	—	600	—
服務費開支	36,713	6,675	—	—	
附屬公司	股息收入	—	—	41,992	33,986
	管理費收入	—	—	4,283	3,306
	專利收入	—	—	22,786	21,666
	供應鏈管理服務費	—	—	619	584
最終控股公司	專利支出	43,462	39,948	43,462	39,948
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	廣告開支	2,826	2,132	—	—
	租金支出、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支出	54,327	51,819	—	—

* 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



39.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由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於報告期間期末之未償還結存與財政狀況報表所載者相同，惟以下計入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除外：

	本集團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欠款(計入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956	6,795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附註12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5,373,626	5,897,909	6,106,485	6,686,387	7,377,228
除稅前溢利	378,979	267,424	401,577	569,862	298,238
所得稅支出	(74,528)	(72,253)	(81,547)	(115,457)	(47,393)
本年度溢利	304,451	195,171	320,030	454,405	250,845

	於12月31日				2012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166,944	3,562,337	3,840,291	4,639,626	5,055,356
負債總值	(2,012,649)	(2,308,247)	(2,384,099)	(2,876,900)	(3,192,246)
	1,154,295	1,254,090	1,456,192	1,762,726	1,863,110
權益由以下人士應佔：					
控股股東權益	1,061,920	1,143,463	1,310,665	1,578,777	1,689,814
非控股權益	92,375	110,627	145,527	183,949	173,296
	1,154,295	1,254,090	1,456,192	1,762,726	1,863,110

